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3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不存在关联担保；

● 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产业发展，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新增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0%	-[注]	600	648.02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注]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相关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30.5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按照有关规定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暨新增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同时，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吴静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B0FDD3U
成立时间	2026-04-15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沉香街9号2栋506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指标（万元）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由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能对被担保人的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满足产业发展及日常经营需求，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8,677.79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1.3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3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6/4/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0.5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股东会决策效率、减少股东会会议频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暨新增担保对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将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暨新增担保对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4.01	赵鹏飞	√
14.02	张红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与前述股东有关联的其他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暨新增担保对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赵鹏飞	
14.02	张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703,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703,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701,322	99.9947	0	0	2,364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701,322	99.9947	0	0	2,364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702,971	99.9984	0	0	715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99,089	99.7660	101,692	0.2275	2,905	0.006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57,357	99.9920	510	0.0025	1,135	0.0055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701,641	99.9954	510	0.0011	1,535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20,149,662	99.9965	0	0	715	0.0035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45,780	99.4809	101,692	0.5047	2,905	0.0144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48,732	99.9918	510	0.0025	1,135	0.0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4、5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岩青、李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j-sem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ZHANG XINGANG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j-sem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9-38011198

邮箱：ir@yj-sem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542,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542,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2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28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9,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4,780,934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719,06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职工董事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82,066	99.9313	59,456	0.0672	1,34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82,066	99.9313	59,456	0.0672	1,34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82,066	99.9313	59,456	0.0672	1,340	0.001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82,597	99.9319	58,925	0.0666	1,34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2,977	95.7563	57,677	4.1125	1,840	0.131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83,345	99.9328	57,677	0.0651	1,840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122	62.6757	529,432	37.1950	1,840	0.1293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80,955	99.9301	60,067	0.0678	1,840	0.002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09,811	99.3980	531,211	0.5999	1,84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48,529	95.3954	58,925	4.5022	1,340	0.1024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9,277	95.4525	57,677	4.4069	1,840	0.140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9,277	95.4525	57,677	4.4069	1,840	0.1406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77,522	59.4075	529,432	40.4519	1,840	0.2049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46,887	95.2699	60,067	4.5895	1,840	0.14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它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8。

3、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沈锦良行使的表决权对议案5、7回避表决，黄振东对议案5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军辉、陈慧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跨境直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794,853.1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5,364,899.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22,499,14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349,948.9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8.87%。

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4,439,3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9,789,259.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9.4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44,439,311.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69,789,259.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9.49%。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349,948.94	54,924,889.37	20,452,0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398,832.96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794,853.15	64,608,123.83	101,002,917.4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35,364,899.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726,913.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398,83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4,468,631.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1,125,74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61.7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5年回购注销总额含以前年度回购并在2025年度办理注销手续的股份回购注销金额。

二、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含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规划如下：

（一）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分红上限

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

（四）授权期限

自《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磊，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国创（300520）、胜通能源（001331）、容知日新（00133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马静，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002557）、大丰实业（60308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胡进福，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艾罗能源（688717）、天顺风能（00253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南芯科技（688484）、莱斯信息（688631）、永新股份（002014）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年度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审计费用合计13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6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未与2025年度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执业态度，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按时高效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程序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充分体现了审计工作的专业性与严谨性。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3976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4月28日支付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3、债券代码：11362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40,500万元

6、发行数量：405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07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4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8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92元人民币（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2、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三楼
联系人：奚一宇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